**中共合肥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党外代表人士参与重大问题协商的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央统战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教育部党组和安徽省委的部署，进一步加强校党委领导下的协商民主制度建设，现作如下规定。

一、学校召开党代会、教代会以及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重要会议，应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列席或出席。学校举办重要活动，也应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参加。

 二、定期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学校重要工作的协商研讨会、情况通报会和有关工作会议，向他们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每学期不少于1次。

 三、协商的主要内容包括：学校党代会、教代会有关重要文件；学校有关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学校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学位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等重要问题；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等重要问题；学校其他需要协商的重要问题。

 四、党外代表人士出席、列席学校重要会议以及重大问题协商由统战部负责通知并落实有关要求，党外代表人士的意见和建议由统战部负责收集整理，报送学校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

 五、学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应按此项规定要求，制定出所在单位的党外代表人士及民主党派成员参与重大问题协商的规定，并认真贯彻执行。

 六、本规定经学校党委常委会通过后实行。